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9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若羽臣,股票代码:0030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发函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日、2025年3月4日、2025年3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3、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关于拟减持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朗姿股份计划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68,07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4、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目前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问询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3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城塔下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多媒体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黄世春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0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26,761,9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492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14,258,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1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0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2,503,9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8%;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40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4,248,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60%。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决意见	全体出席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725,995,097	99.8945%	13,481,822	94.6178%
反对	428,630	0.0590%	428,630	3.0082%
弃权	338,260	0.0465%	338,260	2.37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诗晟、周烨培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88695 证券简称:中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132,6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132,63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1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6号)的决定,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62,845股,并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3,788,533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5,051,37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7,066,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5,0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2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取得股份之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取孰晚者),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2,132,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7.78%。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2,132,633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3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企业作为发行人5%以上股东期间减持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二)吴晋阳、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应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仍适用上述承诺。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5、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结合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经营发展稳定、股价稳定、资本运作等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时,将提前15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履行相应公告程序,本人/本企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在吴晋阳于北京华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本企业与发行人股东吴晋阳/北京华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合计超过5%,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比照持股5%以上股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发行人股票数量和比例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如上述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本人/本企业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扣除相应款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高隆林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上述锁定承诺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限售及质押回执;

2、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举行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5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拓法艾根”)。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为了使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不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公司拟为上海晋拓法艾根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增加的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上海晋拓法艾根系公司直接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持股17%、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3%。本次除公司提供担保外,上海晋拓法艾根其他少数股东不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晋拓法艾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法定代表人: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53GG4H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60%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持有17%股权、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23%股权,上海法艾根汽车有限公司和无锡承起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智能家居用品的销售,从事智能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晋拓法艾根	7,091.84	4,763.68	905.3	-40.58	32.83%

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人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上海晋拓法艾根	6,617.27	4,719.79	726.62	-43.89	28.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晋拓法艾根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拟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为申请增加不超过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实际融资额度、融资时间视具体业务需求确定。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晋拓法艾根提供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公司将密切关注上海晋拓法艾根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上海晋拓法艾根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海晋拓法艾根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系因被担保人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实际资金需要,资金将主要用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稳定。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第三方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不含本次),上述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方式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3.2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3月4日;

(3)公示方式:公司官网(www.snowman.cn);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并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13.2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同月1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0,538,9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287%,最高成交价为11.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420,204,784.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3.29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7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3.39元/股,最低成交价3.24元/股,成交总金额7,745.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1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大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控股”)之告知函,获悉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大族控股	是	9,580,000	5.92%	0.91%	2024.06.03	2025.03.0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族控股	是	7,410,000	4.58%	0.70%	否	否	2025.03.05	2026.03.1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5%	88,970,000	88,970,000	92.37%	8.46%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7%	117,170,000	115,000,000	71.09%	10.93%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3%	206,140,000	203,970,000	79.03%	19.39%	-	-	-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5,675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5.0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9%;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2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5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87,969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974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53%;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7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9.8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3%;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49,792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回执;

2、大族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